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9〕3号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 济宁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补充规定

为维护良好的教学工作秩序和国有资产权益，结合工作实际，现对《济宁学院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济院政字〔2018〕32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学校建设和配置的各类场地、设备、设施等均优先服务于常规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常规工作需要以外的使用事项均属于有偿使用审批范畴。

二、未经资产管理处审批，任何管理单位不得私自将学校任何场地、设备、设施等出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

三、学校不直接接受校外单位或个人的借用、租用申请，其校内联系单位负责协助办理有偿使用手续，并对其使用事项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

四、政府等部门因公务活动需要使用的，应向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提交使用公函，学校同意后由归口管理部门予以安排。

五、有偿使用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具体流程为：提交使用申请→资产归口管理单位确定保障条件→资产管理处签订使用协议→财务处收费→资产归口管理单位根据有偿使用申请表和收费凭证安排使用。

六、使用单位必须遵守使用规定，因违反规定或者使用不当造成事故、场地破坏、设备损坏等情况，按造成的损失程度，使用单位承担全额赔偿。

七、智慧教室作为学校特殊教学场地，原则上不对外进行有偿出借。特殊情况，须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归口管理单位方可予以安排。

八、未明确制定收费标准的场地、设备、设施的，由归口管理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提出收费标准并报资产管理处审定。

九、校内各单位与校外机构的各类合作及承担的各类培训等非日常教学活动如需要使用场地、设备、设施，均应在事前或合作协议签订前向资产管理处提出申请，并由资产管理处核定收费标准。否则，不得出借使用。

十、本补充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